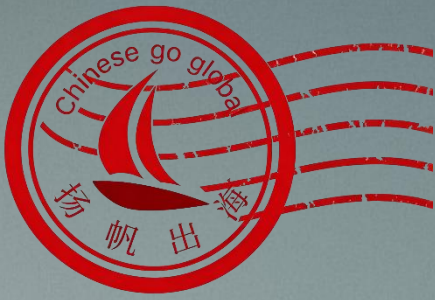




wts china

威韬中国

扬帆出海

新加坡、泰国投资解码 | 2026

前言



杜芳汇 (Ened Du)

合伙人，威韬中国

近年来，国内中资企业加速推进东南亚市场布局，形成两条具备代表性的出海路径，也成为本次研讨会聚焦新加坡、泰国两大市场的核心原因。

第一条路径以新加坡为核心，多数中资企业将新加坡作为全球化出海首站，通过在新加坡落地资本主体，再以此为枢纽向全球各地投放投资资金。

第二条路径以泰国为核心，依托泰国独特的地缘区位、低廉综合运营成本，以及面向欧美市场相对友好的经贸准入环境，大量制造型、技术中转类中企将泰国设立为生产加工基地与技术中转平台。

本文将聚焦两大核心实操问题：一是中资企业出海为何优先选择新加坡、泰国两大市场；二是企业落地两国后，可落地的投资架构、税收筹划、海关贸易实操模式，以及对应的合规风险。

杜芳汇 (Ened Du)

点击[此处](#)查看英文版。



01

关键投资架构
与外商直接投资目的地解析

06

实务问题解析

02

两国投资核心优势
与营商环境深度解析

03

两国税收与跨境监管规则
全景实务解读

07

中企出海东南亚
合规提醒

04

两国海关监管
与最新贸易政策调整

05

当地专业服务机构介绍
与中企落地案例复盘



01

关键投资架构 与 外商直接投资目的地解析

本节内容抛开复杂税率计算公式，首先解读境内投资者极易忽略的基础问题：中资企业进入新加坡、泰国市场的主流落地路径，两国外商直接投资核心流向、重点贸易合作对象，以及不同行业中企适配的落地载体类型。

新加坡

外商直接投资格局与
中企落地核心考量

新加坡外商直接投资来源与核心贸易伙伴名录

从 2023 外商直接投资资金来源经济体维度统计，新加坡外资流入规模排名前五的主体依次为美国、荷兰、中国大陆、日本和中国香港。从货物贸易合作规模维度统计，新加坡三大核心贸易合作方为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马来西亚。整体而言，东盟是新加坡最大的贸易伙伴。大量中资企业以新加坡作为跨境资金中转、区域统筹枢纽，而非单纯落地实体生产经营业务，这一业务模式与新加坡自身政策体系高度匹配。



中企选择新加坡布局的五大核心驱动因素

第一，新加坡整体税制具有很高的税收效率。新加坡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通过各类有针对性的税收激励计划，实际税率可降至 15%、10%甚至 5%。新加坡不征收资本利得税，但属于收入性质的收益仍需作为所得纳税，并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跨国集团实体在新加坡收取的某些境外资产处置收益，如果该实体在新加坡缺乏足够的经济实质，则须根据《1947 年所得税法》第 10L 条缴税。新加坡居民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的股息不征收股息预扣税。此外，境外所得豁免计划可以在满足三项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境外股息收入予以免税。

第二，贸易监管环境宽松，便于企业经营。新加坡仅对少数商品（酒类、烟草制品、机动车辆和石油产品）征收进口关税和消费税；但进口商品通常需缴纳消费税（目前为 9%），除非适用减免或暂缓缴纳情形（例如通过自由贸易区转运，或在主要出口商计划下进口）。对于大多数类别的商品，进出口活动无需单独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因此跨境货物流动的行政门槛较低—这非常适合区域转口贸易和分销业务的布局。

第三，基金与家族办公室配套税收激励体系完善。新加坡搭建完整覆盖境外投资基金、家族财富管理主体的税收优惠框架，核心政策包含 13D、13O、13U 三类基金免税方案，吸引全球家族办公室、跨境私募投资机构落地，也是国内高净值人群、上市民企搭建海外财富架构的核心选择。

第四，跨境经贸国际条约网络完善。新加坡签署近 100 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同时配套 27 份自由贸易协定，能够大幅降低跨境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汇出环节的税务成本，打通区域货物贸易、资金流转的税务通道。

第五，地缘与法律政治环境稳定中立。新加坡为国际公认规则导向型中立司法辖区，法律规体系清晰稳定，与欧美各国长期维持稳定经贸外交关系，跨境投资政策连续性强，大幅降低地缘政策变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中企在新加坡搭建的三类主流业务载体与资金流向

多数中资客户在新加坡设立区域国际投资总部平台，以此作为跨境资金中转核心，资金从新加坡主体再二次投向东南亚各国及全球其他海外市场，这也是新加坡最核心的功能定位。

除区域投资控股平台外，大量制造业配套企业将新加坡设立为区域贸易中转平台：企业在马来西亚、泰国落地生产工厂，由新加坡贸易主体向生产企业采购成品，再分销至全球终端客户或集团内关联分销公司，完成区域供应链统筹。

针对企业实际控制人、家族股东层面，新加坡配套完善的财富管理政策，境内企业家可依托当地政策设立家族办公室、个人海外投资平台，同步搭建海外信托架构，实现家族资产隔离、代际财富传承规划。



泰国

外商直接投资格局与中企 投资重点区域、核心赛道

泰国外商直接投资来源与货物贸易合作主体

依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项目申请数据统计，泰国排名前五的外资来源经济体依次为新加坡、中国香港、中国大陆、英国、日本。该榜单数据存在一定误导性，大量中国境内投资资金通过新加坡、中国香港中转进入泰国，剔除中转架构后，中国大陆为泰国实际第一大外资来源国；货物贸易维度，中国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方经贸往来规模远超美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等合作方。



中企在泰国投资的核心落地区域（东部经济走廊核心三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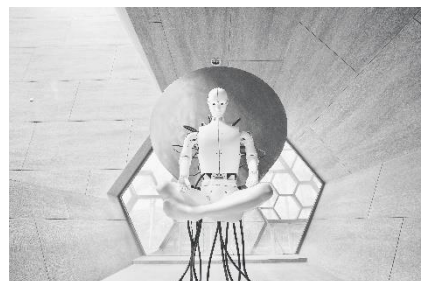
泰国外资投资高度集中于东部经济走廊，该区域覆盖泰国湾沿岸三大核心府，各府产业定位、配套工业园、港口物流资源具备明确区分，适配不同赛道中企落地生产基地。





第一，罗勇府（Rayong）：核心产业为新能源整车组装、动力电池、汽车零部件、化工、工业地产，配套深海港口玛塔府港、林查班港物流通道，核心工业园区包含泰中罗勇工业园、安美德市（Amata City）罗勇工业园、WHA 东部海岸工业园 4 区、WHA 罗勇工业园、玛塔府（Map Ta Phut）工业园，是国内新能源车企出海核心选址区域，比亚迪和长城汽车均在此落地海外整车工厂。

第二，春武里府（Chon Buri）：主打汽车产业集群、电子制造产业集群，依托林查班港形成区域物流枢纽，园区紧邻曼谷、芭提雅以及乌塔堡机场，核心工业园区包含安美德市（Amata City）春武里工业园、平通（Pinthong）工业园、林查（Laem Chabang）工业园，传统汽车（如名爵）、消费电子制造企业集中布局。



第三，北柳府（Chachoengsao）：核心定位为产业扩容用地、区域物流集散、农产品加工、轻工制造，交通路网连通曼谷与东部经济走廊全域，核心工业园区包含门户城（Gateway City）工业园、北柳府（Chachoengsao）蓝色科技工业园、FD 工业园、格林公园（Green Park）工业园，土地成本相对更低，适合轻量化制造、仓储物流项目落地。

泰国企业落地优先选择标准化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已完成基建配套，水电、蒸汽、仓储等生产配套设施全部铺设到位，企业无需单独办理复杂施工许可，相比全新土地自建（绿地投资），工业园区存量厂房投资（brownfield investment）落地效率更高。即便企业出于土地成本考量选择偏远区域，泰国全境均配套标准化工业园区，同步享受政策配套基础设施红利。



中企在泰国投资的核心产业赛道

泰国工业体系具备多元化特征，拥有成熟产业工人储备，承接外资投资的核心赛道分为四大板块。第一为汽车及新能源电动车赛道，是泰国三十年来外资投资核心支柱产业，当前新能源电动车赛道增长速度全部由中资企业带动，整车、电池、零部件配套企业持续落地；第二为电子制造产业，拥有完整上下游供应链体系，承接全球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加工订单；第三为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本土产业链成熟，吸引外资投入食品加工机械设备生产、进出口加工项目；第四为配套服务业，包含机械制造、物流仓储、数据中心、自动化设备研发等配套产业。



泰国承接中企建厂的核心竞争优势

- 1) 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成熟度领先。泰国湾深海港口集群完善，货物可便捷转运至印度市场，境内高等级公路路网全覆盖，铁路系统持续升级，境内货物转运效率显著，供应链稳定。
- 2) 宏观经济环境成熟稳定。泰国工业化发展周期更长，经济体系抗风险能力突出，即便国内存在阶段性政治波动，数十年间从未对外商投资、进出口贸易造成实质性冲击，政策连续性稳定。
- 3) 地缘外交中立，地缘风险更低。泰国在中美、俄美地缘博弈中长期保持中立外交立场，与各方均维持稳定经贸合作关系，不存在单边贸易管制、进出口限制带来的供应链突发中断风险，在当前全球地缘冲突持续的环境下，能够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



02

两国投资核心优势 与 营商环境深度解析

本节内容分别拆解新加坡、泰国针对外资企业的政策红利，覆盖税收优惠、外资持股权限、土地所有权、产业园区配套、地缘条约网络等实务内容，同时梳理中企落地架构搭建过程中容易忽略的合规前提与实操难点。

新加坡

投资营商环境、税收激励与 家族办公室架构优势

新加坡税收优惠政策分为三层梯度设计，分别为全行业通用基础税收待遇、基金与家族办公室专项优惠、分行业定向产业激励，不同类型企业可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匹配对应政策，同时所有税收优惠均设置硬性商业实质要求，也是中企申请优惠过程中最常见的合规卡点。

第一层：全行业通用基础税收政策（无需单独申请，自动适用）

- 1) 新加坡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且不征收资本利得税。处置股权或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只要属于资本性质而非收入性质，则无需纳税。根据第 13W 条的法定安全港规则，如果转让公司连续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 20% 的股权满 24 个月，则处置普通股所产生的收益可获豁免纳税。此外，还需考虑第 10L 条的规定（该条款针对属于涵盖范围的跨国集团实体，在新加坡收到某些境外资产处置收益但缺乏新加坡经济实质的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征税）。
- 2) 境外子公司向新加坡控股公司分配的股息：在满足三项条件的情况下，境外所得豁免计划适用，该笔收入可全额豁免新加坡企业所得税。三项条件分别为：在新加坡收到该笔收入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至少为 15%；该股息或其底层收入已在境外缴纳过税款；该豁免对控股实体有利（这一条件通常均可满足）。此外，新加坡控股公司本身需为新加坡税务居民，方能享受境外收入豁免政策。
- 3) 新加坡企业向境外母公司汇出股息，无需缴纳股息预提税，消除集团利润向上归集过程中的额外税务损耗，是搭建区域中间控股平台的核心政策支撑。

第二层：基金、家族办公室专属税收激励方案 (13D/13O/13U)

新加坡构建三类政策成为家族财富管理、跨境投资基金产业的核心配套规则，被国内高净值家庭、集团跨境投资机构广泛应用。三类方案均设置了差异化的资产门槛与适用条件，如下所述：

13D 方案

该方案适用于由新加坡持牌/本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境外投资基金。该豁免的申请门槛最低；该实体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无需提交申请，即可在设立首年享受税收豁免—即自成立之初即享有免税待遇，非常适合中小型跨境投资载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该豁免政策已扩展至在新加坡注册的有限合伙制基金。

13O 方案

该方案适用于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为载体、并由新加坡持牌/本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家族基金。该豁免的门槛要求包括：在申请时及整个激励期内，指定投资的管理资产规模至少为 500 万新元（单一家族办公室则至少为 2000 万新元）；同时还需满足分层次的本地支出要求。一旦条件满足，该基金的投资收益可在基金存续期内享受税收豁免。

13U 方案

该方案的政策门槛最高，要求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5000 万新币及以上，配套最全面的税收减免、跨境资金流转便利政策。适合大型企业集团、超高净值家族搭建全球财富管理架构。

在实务落地过程中存在共性误区：仅在新加坡完成公司注册，未配置本地实际运营团队、无本地董事会决策、企业实际控制人长期不在新加坡开展经营决策，仅留存虚拟注册地址，无法满足商业实质要求或税务居民身份要求，最终无法申请 13 系列家族办公室税收优惠。同时境外收入豁免政策下的股息免税待遇也会被税务机关驳回。

第三层：分行业定向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新加坡针对不同赛道外资企业设置专项减税、免税政策，覆盖制造、贸易、区域资金中心、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全行业，主流激励政策细则如下。

先锋企业证书

此优惠是面向对新加坡具备战略价值的新兴产业主体。企业满足认定条件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全额豁免，豁免期通常为五至十五年，因此完全免除企业经营产生的所得税税负。

发展拓张激励

企业在新加坡扩大现有经营规模、新增业务板块可申请，认定后企业所得税税率可降至 5%、10% 或 15% 三档，依据投资规模、产业价值划分梯度。

区域资金中心

指以新加坡作为集团区域资金统筹、跨境借贷结算的企业。专项税率最低可至 8%。大幅降低集团内部资金拆借、跨境资金归集税务成本。

全球贸易计划

这项计划适合以新加坡为全球、区域贸易中转枢纽的中资贸易企业。优惠税率最低至 5%。是国内跨境贸易公司落地新加坡最适配、最常选用的税收激励方案；政策申请无固定审批标准，企业需与新加坡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结合企业实际运营规模、本地业务体量，才能确定最终审批条件。企业落地前需提前测算自身业务匹配度。



知识产权开发激励

这优惠是在新加坡开展知识产权研发、持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区间为 5% 至 15%，鼓励企业将全球知识产权布局至新加坡主体。

金融行业专项税收激励

这优惠是面向持牌金融机构、跨境投融资服务企业，提供 5% 至 15% 梯度所得税减免。

但请注意，对于属于支柱二全球最低税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即年度合并集团收入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新加坡已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年实施跨国企业补足税和国内补足税，这可能会抵清因低于 15% 的优惠税率所带来的税收利益。2024 年预算案中推出的可退还投资抵免，旨在成为一项与支柱二兼容的激励措施。

新加坡作为亚太区控股、资金统筹平台的优势

- 1) 具备广泛的全球双重征税协定、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可降低跨境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率，打通东盟、欧美、中国市场资金流转税务通道。



- 2) 无资本利得税、出境股息无预提税的基础税制，适合集团利润长期留存、区域再投资。



- 3) 具备完善的区域资金中心的配套政策。集团可依托新加坡主体完成东南亚各国子公司资金归集、统一结算、跨境借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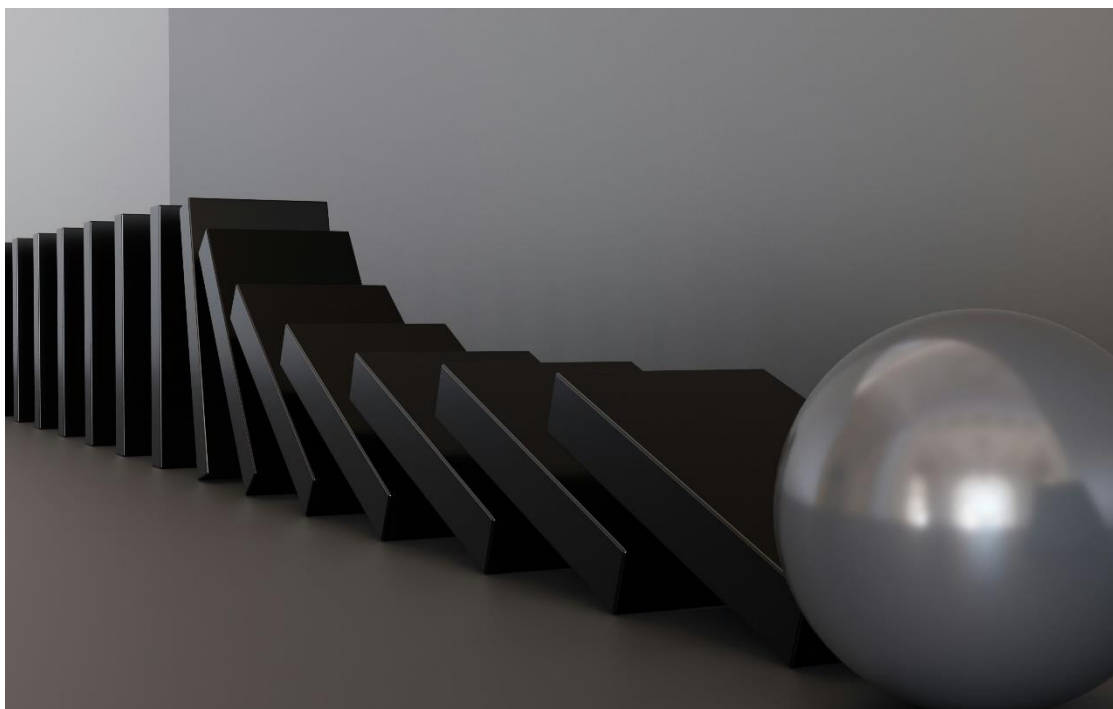


- 4) 中立稳定的法律政治环境，产权保护体系完善，跨境投资纠纷司法处理体系成熟。



家族办公室架构的落地成本与收益

若企业仅以节税为单一目标搭建新加坡家族办公室架构，则整体投入成本较高、落地周期漫长，经济性价比偏低；若企业实际控制人存在家族代际财富传承、全球资产隔离、跨境长期资产配置综合需求，则家族办公室架构具备长期规划价值。建议企业结合家族整体资产规模、全球资产布局规划综合判断，不应单纯依托税收优惠盲目搭建架构。



泰国

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激励体系与外资红利

泰国吸引外资的核心政策载体为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外资企业落地泰国需优先对接 BOI 完成项目备案。BOI 依据企业所属行业、投资规模，为企业与产业附加值匹配对应的税收、非税收双重激励政策。政策体系甚为标准化、透明化，共计划分 250 余项细分经营活动分类。企业可直接匹配自身业务对应政策包，可行性调研流程简化。高附加值、高新技术项目可另外协商更多扶持政策。而基础激励框架全部由泰国政府提前明确划定。

BOI 的非税红利（对生产制造企业而言）

第一，外资可全资持股。BOI 扶持目录的经营项目实际已包含 95% 以上细分行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泰国公司 100% 股权。所以外资无需设立合资企业，有效避免与合资伙伴在利润分配方面的纠纷风险。此为最突出的外资友好政策。

第二，外资可合法持有项目用地权限。泰国本土法律原则上禁止境外主体持有土地。但取得 BOI 扶持资质的企业，可合法购置生产经营所需工业用地，仅需向主管部门提交材料证明土地全部用于项目生产，禁止土地投机炒作、闲置倒卖。审批流程简便。大幅降低制造企业厂房自建、土地租赁长期成本。

第三，外籍技术、管理人才可享受简化通道，申请签证与工作许可。取得 BOI 资质的企业欲引进境外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无需先招聘本地人员填补空缺，仅需证明外籍人员学历资质、岗位工作的必要性，都即可快速办理签证与工作证；此政策在东南亚更优胜，尤其是某些国家对外籍用工都设置严格本地用工配比限制。而泰国 BOI 企业管理岗外籍人员引进门槛宽松，仅车间一线基础岗位需招聘本地员工。

**BOI 的税收红利**

泰国的基础企业所得税免税周期为三年。设立在标准化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可额外增加一年免税期；若项目具备高新技术、高产业附加值、技术转移属性，免税周期可延长至五年、八年，最高可申请十三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优惠额度与企业实际投资规模挂钩，企业投入多少投资额，对应可减免同等规模所得税，等同于泰国政府以税收减免形式补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针对东部经济走廊三大核心府落地项目，政府提供叠加额外的专属扶持政策，包含更长周期企业所得税免税、简化的外籍人才签证办理流程。同时当地政府统筹推进机场、港口、铁路路网基建扩建，同步配套上下游供应商资源对接服务，持续吸引新能源、电子、数据中心赛道中企集中落地。

BOI 扶持项目可享受进口税费豁免政策：企业生产进口所需机械设备、原材料可享受免征关税与增值税；产品加工后复出口的全链条，进口物料无进口税费资金占用，因此大幅优化制造企业现金流；企业开展研发、自动化设备采购、本地供应商培育业务，可享受研发成本双倍抵扣、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专项扣除政策，鼓励外资向泰国转移核心生产技术。

泰国的长期投资吸引力

- 1) 汽车、电子全产业链供应链成熟，上下游配套厂商集聚，本地产业工人储备充足。



- 2) 地缘区位优势位于东盟地理中心，公路、港口、铁路跨境物流网络连通全亚洲，进出口物流便捷度高。



- 3) 经济体多元化程度高，货币汇率长期稳定，依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东盟自贸协定获得广阔亚太市场准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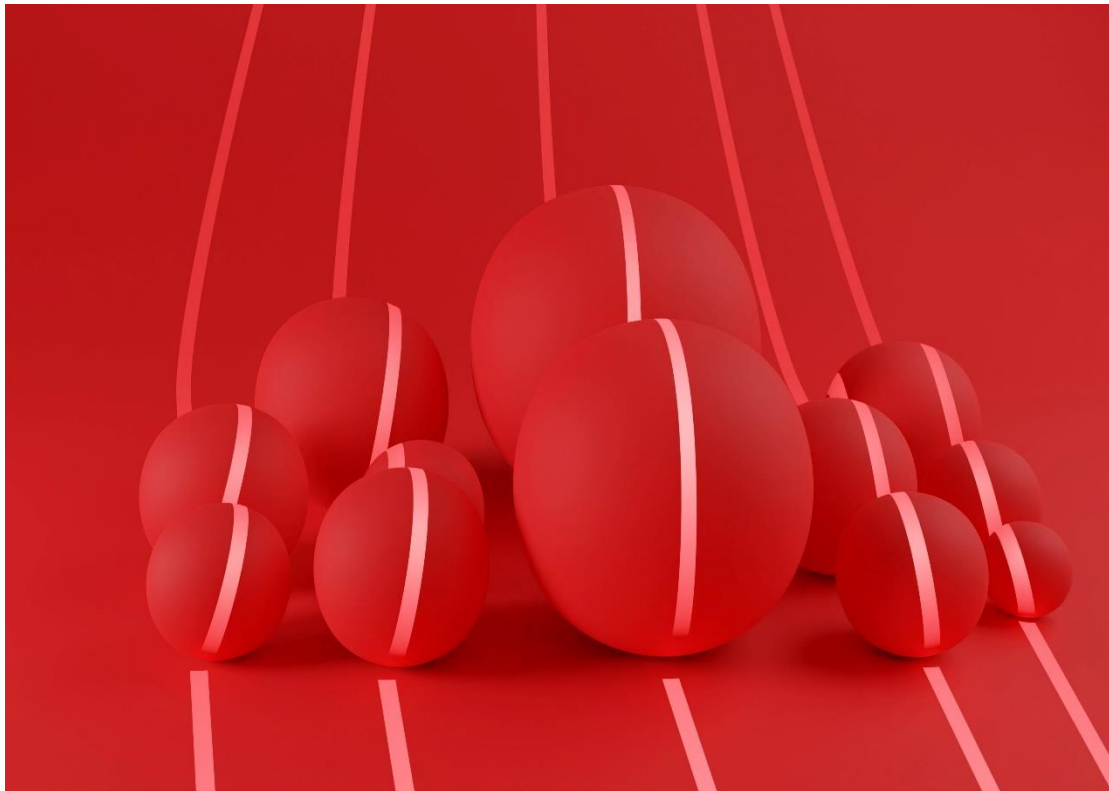
- 4) 适配中企“中国 + 1”供应链布局战略，新能源电动车、动力电池、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数据中心、出口加工制造赛道落地优势突出。



BOI 激励政策长期稳定性与监管趋势

过去二十年泰国 BOI 激励政策仅开展小幅温和调整，无颠覆性政策改动，不存在政策突然收紧、优惠大面积取消的情况；政策调整前政府会提前公示改革方案，给予企业充足窗口期完成项目申报，企业可在新规落地前按原有政策标准完成备案，享受旧版优惠周期。

当前监管整体趋势为引导外资提升泰国本地产业附加值、增加本地研发投入、完成核心技术转移，监管力度提升节奏平缓，无突发严苛管控措施，企业提前规划业务架构即可适配监管导向，不存在不可控政策风险。



03

两国税收与跨境监管规则 全景实务解读

本节内容重点拆解中企最常用的“中国母公司—新加坡控股平台—泰国运营实体”三明治三层持股架构，同步分别完整梳理新加坡、泰国本土完整税收体系、转让定价合规、全球最低税（支柱二）、股息预提税等跨境税务核心规则。

新加坡

经典三层跨境持股架构

(三明治架构) 税务优势
与硬性合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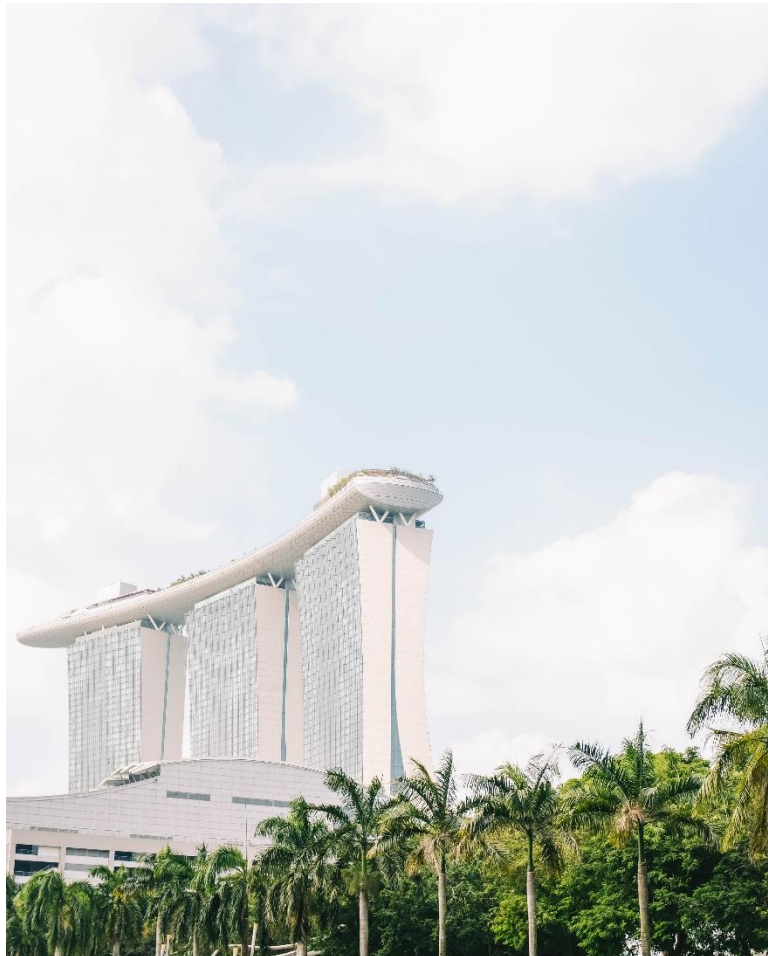
架构基础模式与税负对比测算

三明治架构标准路径为：中国境内母公司 100% 持股新加坡控股公司，由新加坡控股公司 100% 持有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尼等东盟国家生产运营实体，新加坡作为中间层区域控股枢纽，依托境外收入豁免政策实现集团整体税负大幅下降。

无新加坡中间层（中国母公司直接持股泰国运营公司）整体税负测算：泰国运营公司在当地缴纳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向中国母公司分配时，需缴纳 10% 的股息预扣税。股息汇回中国后，中国母公司需缴纳 15% 的企业所得税（假设就股息已缴纳的泰国 10% 预扣税可获得境外税收抵免）。三层税负叠加后，集团整体有效税负估计可达 38.8%，成本极高。

增设新加坡中间控股公司后的综合税负测算：泰国子公司税后股息分配至新加坡主体，满足境外收入豁免政策三项硬性条件后，新加坡层面免征企业所得税，利润可长期留存新加坡主体用于东盟区域再投资，无需即时汇回中国母公司，集团综合整体税负下降至 28%，跨境节税效果显著。

然而，还需考虑中国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则的潜在适用问题。如果新加坡控股公司由中国税务居民控制，其有效税负显著低于中国企业所得率，且无合理商业需要对利润进行留存，中国税务机关可能视同该等利润已向中国母公司分配，并据此征收中国企业所得。因此，应根据新加坡实体的有效税率、股权结构及实际功能，进行详细的 CFC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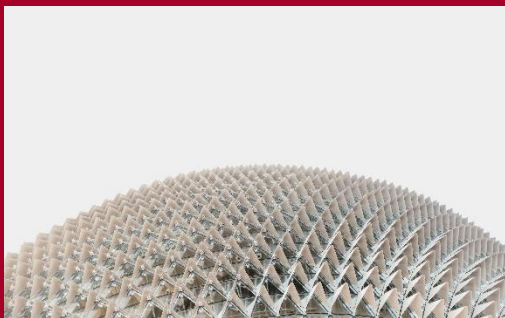
享受架构节税红利必须满足的三大合规硬性要求

第一，新加坡控股公司具备完整税务居民商业实质。企业董事会会议、重大投资、资金分配、供应链决策等核心经营行为必须在新加坡本地开展，企业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定期入境新加坡参与经营决策，不可仅注册空壳公司、仅留存虚拟地址，无任何本地运营活动，否则新加坡税务机关驳回境外收入豁免政策免税申请，同时认定企业不具备新加坡税务居民身份，架构节税功能完全失效。



第二，集团关联交易严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资料完整留存。集团内部借款、技术服务费、商标特许权使用费、跨境货物购销等关联业务定价，需与第三方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配套完整转让定价文档留存备查，避免税务机关认定关联交易人为转移利润、恶意避税，触发税务稽查与税款补缴、罚金。

第三，全球最低税（经合组织支柱二）合规管控。若企业集团全球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全球各辖区内主体实际有效税率不得低于 15%，三明治架构内所有实体均需单独测算有效税率，针对税率不足 15% 的主体单独开展税务合规评估，规避全球最低税补税风险。



三明治架构配套中国境内税务风险（受控外国企业 CFC 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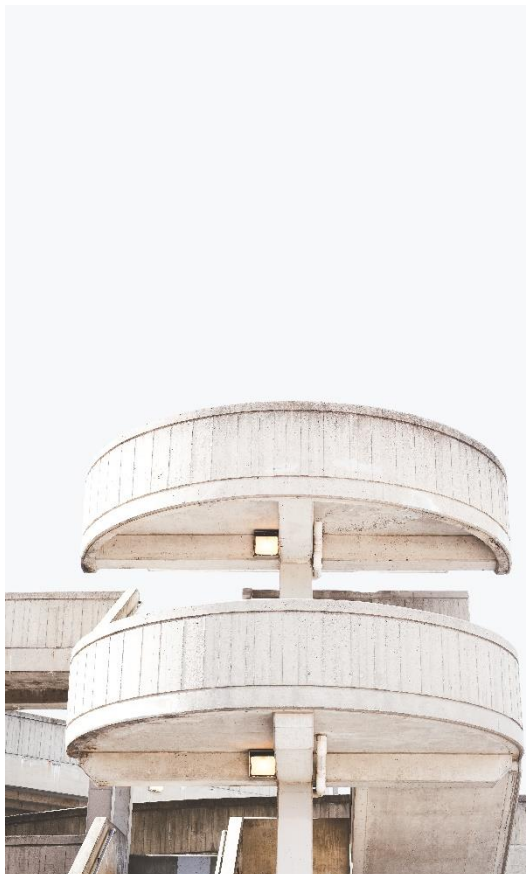
境内母公司通过新加坡中间平台长期留存海外利润、无合理商业目的持续不分配股息，且新加坡控股主体实际税负低于中国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的 50%（即 12.5%），中国税务机关可依据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视同境外留存利润已全额分配至境内母公司，要求境内企业补缴 25% 企业所得税。

企业搭建该架构后，需配套制定合理股息分配计划，同步强化新加坡本地商业实质建设，平衡境外利润留存再投资需求与国内 CFC 税务监管红线，避免跨境税务双重征税风险。



三明治架构内的泰国股息预提税规则

泰国运营公司向新加坡控股主体分配股息，依据新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泰国本土税法，股息预提税法定税率固定为 10%，不存在协定税率减免至 0% 的政策空间，该 10% 预提税为跨境股息分配环节固定税负，企业搭建架构测算综合成本时需提前纳入测算。



泰国

本土税收体系与外资企业

监管框架商核心优势

泰国核心税种法定税率标准

企业所得税

全国统一标准税率 20%，针对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以内、年营收 3000 万泰铢以内中小企业设置阶梯优惠税率，整体减税幅度有限，大型制造、贸易外资企业统一适用 20% 基准税率。

股息预提税

境外股东收取泰国公司分配股息，统一征收 10% 预提税；若股息分配至持股比例超 25% 的泰国本土控股公司，可暂免征收 10% 预提税，但本土控股公司再次向境外分配股息时，仍需全额缴纳预提税，仅实现短期税务递延，无法永久节税。

特许权使用费、跨境借款利息预提税

统一法定税率 15%，可依托双重征税协定申请对应税率减免。

增值税

标准税率 7%，消费端承担税费，仅对企业现金流产生阶段性占用，出口货物适用 0% 增值税税率；企业进口原材料加工复出口会形成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退税流程周期漫长，税务机关会同步启动全面税务稽查，企业需尽量规避大额留抵税额堆积，可通过入驻自由贸易园区解决退税占用问题。



关税

普通货物进口关税区间 0% 至 30%，取得 BOI 扶持资质、入驻自由贸易园区可全额免征生产物料、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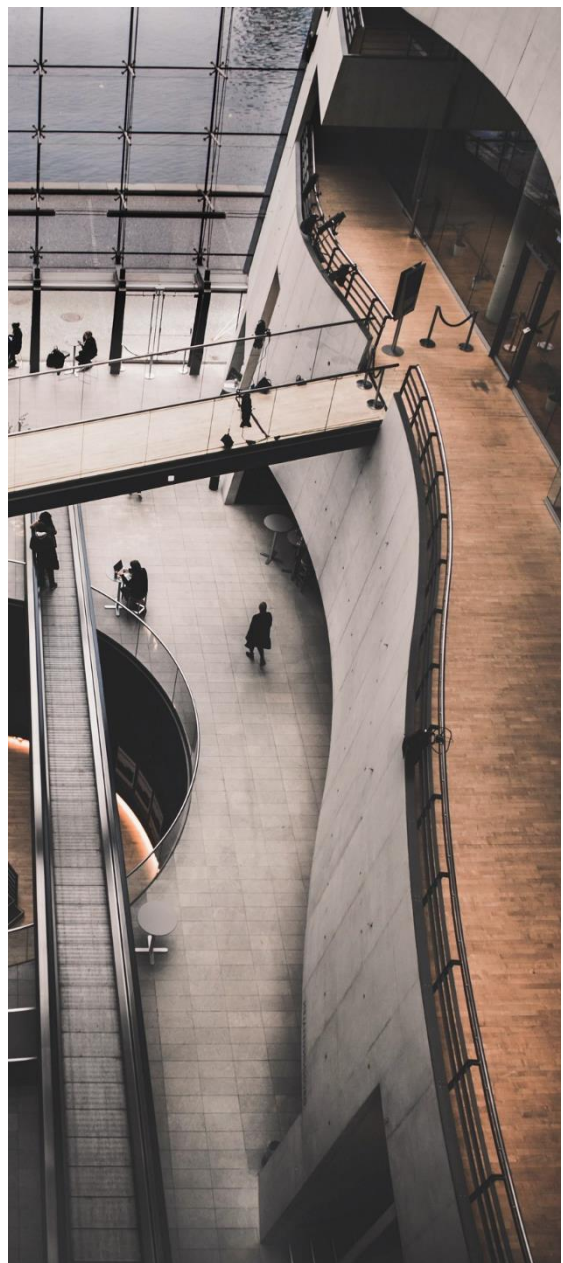
阶梯税率 0% 至 35%，外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统一适用，扣除项目较少，申报流程简便，由雇主统一代扣代缴。

印花税

合同标的金额 0.1% 至 0.5%，服务类合同强制缴纳，企业极易遗漏申报，逾期会产生最高五倍税金的高额罚金，同时叠加利息滞纳金，是外资企业高频税务风险点。

赠与税、遗产税

税率区间 5% 至 10%，针对泰国本地资产传承征收，境外企业跨境投资极少涉及。



泰国外资投资准入监管分层体系

泰国外商投资基础法律对外资持股、经营品类设置限制性条款，企业落地依据业务类型分为三层准入路径，优先选择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扶持路径，最大化降低准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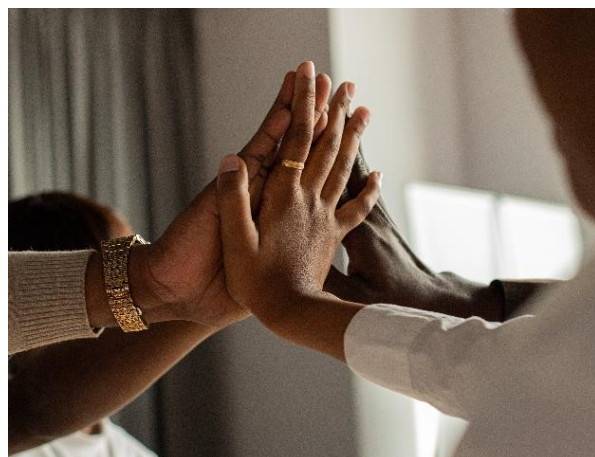
第一层最优路径	纳入 BOI 扶持目录的生产制造、出口贸易业务，外资可 100% 持股，同步享受税收、土地、外籍用工全套激励政策，是新能源、电子加工、出口制造企业首选落地方式，项目匹配流程标准化，可行性调研周期短。
第二层常规路径	业务无法纳入 BOI 扶持目录时，向泰国商务部申请外商经营许可证，审批周期更长，企业需向主管部门论证外资投资对泰国本土产业的附加值贡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第三层兜底路径	业务无法取得 BOI 资质、外商经营许可证时，设立本地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需引入泰国本土股东共同持股，股权管控、利润分配存在长期风险，仅作为无其他路径时的备选方案。



泰国转让定价合规要求与实操建议

泰国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 亿泰铢，强制编制完整转让定价文档留存备查；即便营收未达到法定强制标准，税务稽查过程中主管机关仍会要求企业提供关联交易定价逻辑、成本测算材料。

实务中建议所有外资企业统一编制转让定价文档，提前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大幅缩短税务稽查流程，降低稽查补税风险。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泰国落地配套政策

泰国已出台全球最低税配套法规，针对 BOI 扶持企业长期享受 0%、10% 所得税免税 / 减税政策，存在实际有效税率低于 15% 的补税风险，泰国政府推出配套折中方案：企业可选择将所得税减免幅度减半，同时将优惠周期延长一倍（例如五年全额免税，替换为十年 50% 所得税减免），平衡税收激励与全球最低税合规要求；相关细则仍在持续完善，落地政策存在调整空间，企业长期投资需持续跟踪更新规则。



BOI 项目审批周期与落地实操安排

当前外资投资热潮下，BOI 项目整体审批周期延长至五至六个月，此前常规审批周期仅三至四个月；企业提交预申请材料后，无需等待正式审批文件即可启动前期筹备工作，机械设备、厂房物料可提前进口，先期缴纳的进口税费在 BOI 资质获批后全额退还，不会对项目落地进度造成实质性阻碍，生产制造类项目落地瓶颈多来源于全球机械设备供应链短缺，而非审批流程。



04

两国海关监管 与 最新贸易政策调整

在地缘冲突、全球供应链重构、各国出口管制收紧的大背景下，新加坡、泰国海关针对转口贸易、原产地申报、两用物项进出口、自贸园区监管出台多项新规，中企转口、出口欧美业务需重点匹配最新合规要求，规避货物扣押、高额罚款风险。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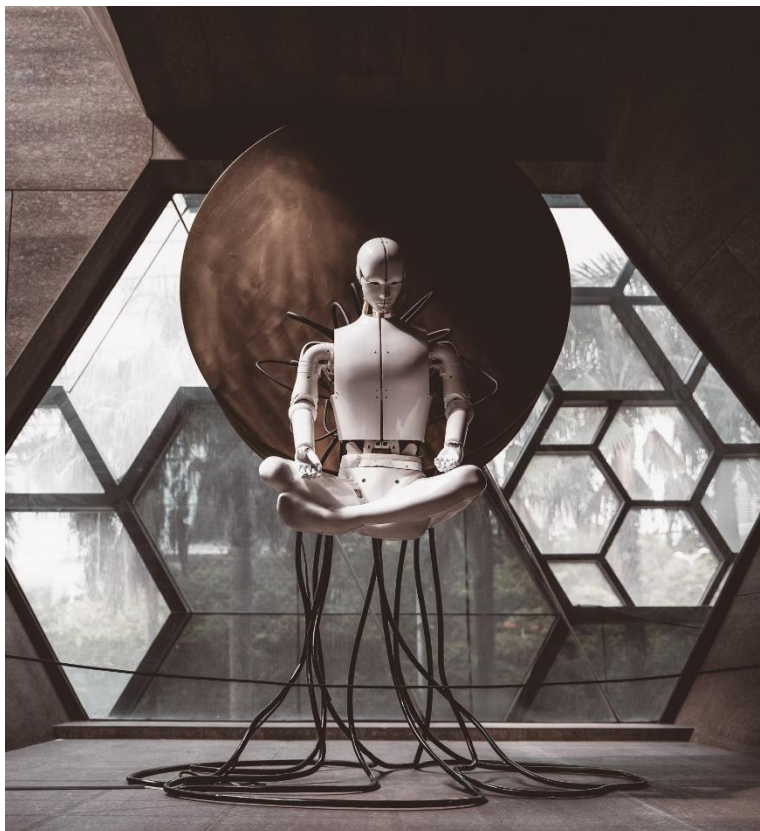
海关、转口贸易与出口管制

最新监管调整

新加坡作为全球核心转口贸易枢纽，叠加中美两国出口管制、单边关税政策冲突，近年海关监管力度全面升级，核心调整分为三大方向，全部依托 2025 年两份海关正式公告落地执行。

强化受管制高科技货物转运出口管制（新加坡海关 2025 年第 01 号公告）

过往大量企业通过新加坡中转半导体、人工智能芯片等受管制高科技产品，规避美国出口管制许可要求，新加坡政府出台新规收紧合规义务，强制所有贸易企业严格遵守《2022 战略货物管制法》。新加坡官方明确表态，不默许任何企业利用本国港口作为中转渠道规避他国单边出口管制，即便新加坡不会直接执行美国域外管制法律，企业在新加坡境内开展违规转运业务，新加坡本地海关、经贸主管部门会依据本土法律实施处罚。



企业开展芯片、半导体、人工智能硬件转运业务，需同步三重合规管控：第一，完整遵循新加坡本土战略货物进出口许可制度；第二，产品若包含美国技术、零部件，同步遵守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域外管辖规则；第三，同步匹配中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新规，三类监管规则存在条款冲突时，企业需同时满足所有辖区合规底线，不可选择性规避单一国家管制要求。



货物原产地申报全面从严核查（新加坡海关 2025 年 06 号公告）

此前行业普遍存在违规操作。中国产货物转运至新加坡后，仅更换提单、商业发票，无实质性加工，直接申报原产地为新加坡，规避美国对华加征关税；美国产货物经新加坡中转，虚假申报新加坡原产地，规避中国进口加征关税。针对该类原产地造假行为，新加坡海关出台强制要求，所有进出口许可申请必须完整、真实申报货物原产地，申报原产地需严格匹配优惠原产地、非优惠原产地法定判定标准。

货物仅在新加坡完成装卸、分装、换单等简单中转操作，不得认定为新加坡原产货物。简单加工无法满足原产地实质性改变标准。虚假申报原产地企业会面临货物扣押、高额行政处罚。同时企业信用评级永久下调，后续进出口许可审批全面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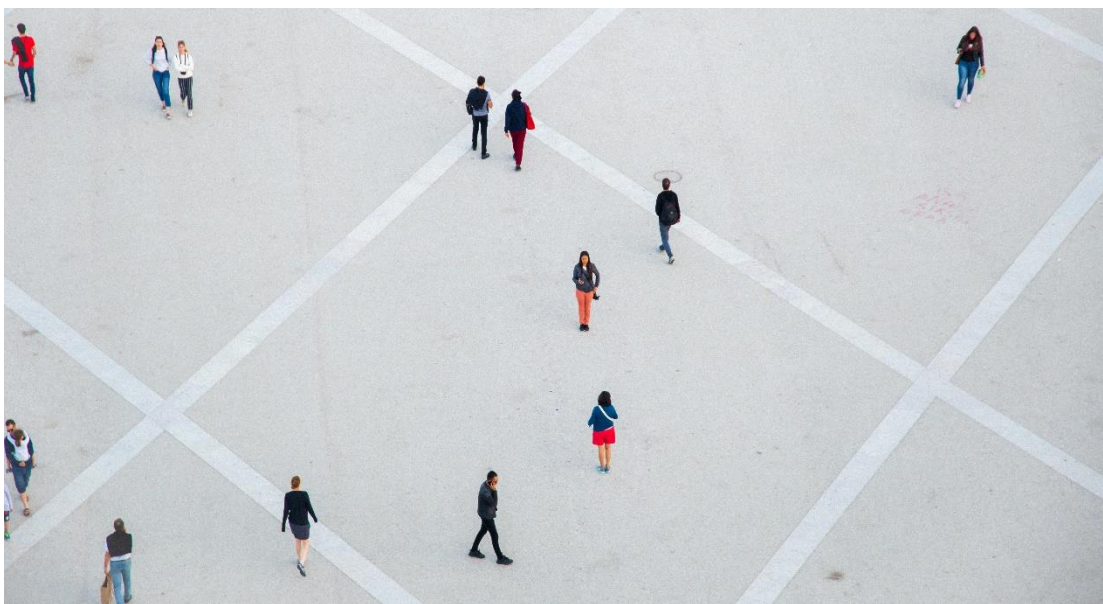


中企转口业务原产地合规实操难点



货物经新加坡中转最终出口至不同国家，原产地判定标准因情况而定，无统一通用规则。货物出口东南亚各国适用的东盟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与新加坡本土标准基本一致；货物出口美国市场适用“实质性改变”原则，无明确量化判定条款，判定权限归属于美国海关。在特殊场景下，需通过海关裁定、甚至司法诉讼，以确认加工行为是否满足原产地要求。

中企以美国为终端市场的转口业务，必须提前依据美国原产地规则规划新加坡本地加工工序，仅简单中转无法规避关税与原产地核查风险。



泰国

海关、自贸园区、自贸 协定原产地与两用物项 出口管制规则

泰国一直以来不以中转转口贸易为核心产业。海关对原产地证明、本地附加值核查标准长期严格，不存在宽松放行空间。依据东盟自贸协定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泰国具备完整的税减免体系。同时自由贸易园区政策为出口制造企业提供显著税费红利。

自贸协定原产地本地含量的监管新规（40% 本地附加值标准升级）

对所有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而言，基础门槛为产品本地附加值需达到 40%，以往仅提供财务成本单据即可完成申报；当前泰国海关提升核查标准，不再仅核查 40% 数值指标，同步要求企业提交完整物料清单、全流程生产工艺、上下游供应商发票、泰国本地加工记录、工厂产能证明、全链条成本结构材料，以完整证明产品在泰国完成实质性加工。

仅简单组装工序无法满足原产地实质性改变要求，海关强制要求产品核心加工工序落地泰国。以汽车制造为例，整车喷涂工序必须在泰国工厂完成；监管收紧的核心动因，是防止过多企业为规避欧美海关反规避调查，涌向泰国转移核心生产工艺并同时提升本土产业技术附加值。五年前的简易组装原产地方案当前已全部失效，企业必须按单品单独测算加工工序、遵从海关要求。



取得泰国 BOI 扶持资质的企业，海关对本地附加值材料核查力度适度降低。既然 BOI 前期已完成产业附加值预审，企业合规可信度更高，原产地争议的概率大幅下降；无 BOI 资质的企业提交原产地材料会面临多轮复核，通关周期拉长。

依托东盟自贸协定签发的 E 格式原产地证书，在中国和泰国海关进口环节认可度稳定，极少出现原产地异议，整体贸易合规环境稳定。泰国原产地证书在国际贸易中享有较高公信力，其出口至欧美市场的货物通常面临更低的查验概率，通关流程相对顺畅。





泰国自由贸易园区的海关优惠政策

泰国自由贸易园区并非仅设立于港口周边，全国各大工业园区均可配套专属自贸园区板块，部分大型制造企业可单独申请私有自由贸易园区，仅需设置封闭隔离厂区、配备常驻海关办公点、安装全套安防监控系统。前期基建投入较高，适合大型规模化出口工厂。

自贸园区核心税费红利：境外原材料、机械设备进口全额免征关税、增值税，货物入区加工组装后直接复出口，全程无进口税费资金占用，大幅优化出口制造企业现金流。

其劣势为若成品需要内销泰国本土市场，区内采购本地原材料会产生额外跨境报关行政手续，本土供应商货物需按出口流程报关进入园区，增加内部管理工作量。所以自贸区较适合出口导向工厂。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分步落地执行

泰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法律框架已基本成形，但分阶段分步执行。当前仅针对核工业设备、机器人两类品类，实施强制出口许可制度，其余管制品类暂未启动实际监管。短期内对常规电子、汽车制造企业无实质影响；后续政府会按季度新增管制品类清单。企业需持续跟踪更新管制目录，避免未办理许可出口受限货物，引发货物扣押、行政处罚。



海关全流程数字化改革推进

泰国海关已对原产地证书、进出口许可、退税申请工作全部执行线上无纸化申报系统，全流程线上提交材料、线上审批，无需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大幅压缩通关、资质办理周期。数字化改革持续推进。后续常规报关、查验流程会逐步完成线上化升级，降低企业线下行政运营成本。

05

当地专业服务机构介绍 与 中企落地案例复盘

威韬（WTS）在当地的两个服务机构分别为新加坡达信亚洲律师事务所（WTS Taxise）及泰国 Lorenz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两家机构都是 WTS Global 的成员所，深耕跨境财税法律服务多年，拥有大量中资东南亚出海全流程落地服务案例，同时梳理出中企搭建跨境架构高频踩坑问题，为境内企业提前规避风险提供实务参考。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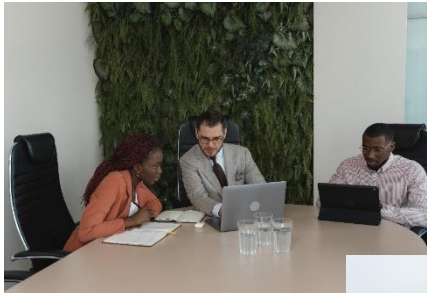
达信亚洲律师事务所服务 体系与典型客户案例

企业背景与服务范围

达信（WTS 新加坡分所）为新加坡本土精品财税法律事务所，团队律师、税务师具备多国执业背景，包含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加拿大籍专业人员。可从中国、新加坡、东盟多国多法域协同视角提供一体化跨境方案，配套人工智能财税数字化工具提升跨境税务测算、合规文档制作效率。



其核心业务覆盖企业所得税筹划、全球供应链架构设计、增值税等间接税合规、跨境常设机构风险管控、国际贸易海关合规、跨境基金与家族办公室搭建、境内外税务争议应对、跨境并购税务尽调、集团转让定价文档编制、中国客户专属跨境落地一站式服务等。所有服务定价对标市场同等专业服务标准，控制综合服务成本，为中企提供高性价比跨境财税法律支持。



服务中资企业代表性落地案例

第一例

国内金融科技集团跨境架构统筹项目。该客户计划搭建覆盖印度、菲律宾、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的多层跨境投资架构。我方的服务团队同步协调四国本地律所协同出具专业意见，统一协调各辖区税务规则冲突，从集团整体税负、合规风险维度搭建一体化持股架构，平衡各国税收政策差异，规避多层架构双重征税风险。

第二例

国内大型零售集团东南亚区域扩张项目。企业以新加坡作为区域总部，同步布局马来西亚、泰国线下零售门店。我方的服务团队全程负责新加坡公司设立、员工雇佣合规、以及针对某些集团内部关联方贷款的全套转让定价设计，提前规避集团内部资金拆借税务稽查风险。

第三例

财富五百强 IT 企业亚太售后业务外包合规项目，我方的服务团队从间接税、海关监管、战略货物出口管制全维度完成业务外包架构设计，规避跨境服务流转关税、许可合规风险。

美国无晶圆半导体企业全球业务分拆项目，标的资产规模 27.5 亿美元。我们协助统筹中国、香港、印尼、马来西亚、韩国、泰国六国固定资产、存货跨境转移税务、海关合规方案。

第四例

跨境 Impact 投资基金架构项目。我方依托新加坡 130 基金免税政策出具正式税务意见书，统筹卢森堡、美国跨境利息支付税务筹划，配套完整投融资协议税务条款。

第五例

跨境家族信托全球资产配置项目。我方依据日本、香港、毛里求斯的信托法律搭建整体控股架构，为资产交割、股东退出全流程设计税务规划。

第六例

中企落地新加坡高频误区与风险提示

- 
- 1) 空壳册无商业实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大量国内企业仅远程注册新加坡控股公司、贸易公司，未在本本地配置办公场地、全职运营人员，董事会，且重大经营决策全部在中国境内完成，不能满足发展拓张激励、全球贸易计划、13 系列家族办公室政策实质要求，其税务优惠申请直接驳回，同时转让定价关联交易极易触发税务稽查。建议企业搭建架构前，应同步建立本地运营团队、决策流程、办公场地，匹配税务实质标准。
 - 2) 忽略新加坡消费税注册与按期申报义务。部分中国企业只关注企业所得税优惠，而忽视了新加坡货物、服务贸易配套消费税等级要求（一旦年应税营业额超过 100 万新元，通常必须强制注册；此外，反向征税机制和海外供应商注册机制也可能触发注册义务）。尤其是在涉及货物贸易的背景下，长期不申报将累积大量的滞纳金和行政罚款，若干年后如需进行重组，补救成本可能变得极其高昂。
 - 3) 企业产生经营利润后才启动架构重组，改造难度与成本大幅上升。企业子公司已经持续产生盈利后调整跨境持股、供应链架构，会触发大额股权转让所得税、关联交易追溯稽查。建议企业出海初期同步完成完整架构规划，提前锁定长期税务筹划空间。
 - 4) 新加坡银行开户的背景调查材料准备不足，资金来源无法完整举证。比如中资背景企业、自然人开立新加坡对公账户时，银行反洗钱审查标准持续收紧。企业需提前完整梳理境内资金来源证明、实际控制人从业背景、上下游贸易合同、集团股权架构。若国内母公司与新加坡分行已有长期合作，可提前对接境内分行同步出具资信证明，简化新加坡本地开户尽调流程。

泰国

Lorenz & Partners 律所

服务体系与中企投资服务

案例

企业背景与服务范围

Lorenz & Partners (WTS 泰国分所) 于 1995 年在曼谷设立, 深耕泰国境外投资法律服务三十年, 团队核心成员共同协作二十年, 全团队共 35 名专业人员, 提供一体化法律、税务、会计、商业咨询一站式服务, 覆盖外资项目从前期调研、落地设立到长期运营全生命周期。所有方案兼顾法律条文与本土商业实操可行性, 拒绝纯理论化合规建议。

其整体服务链条包含境外企业泰国市场准入全流程、BOI 投资激励资质申请、工厂落地土地租赁 / 购置、全套经营许可办理、跨境并购与合资企业架构设计、标的资产税务法律尽调、区域贸易总部搭建、外籍员工劳动合同拟定、签证与工作许可批量办理、企业架构重组合规等。

中企赴泰国投资案例

为中资贸易合资企业提供设立全流程服务。此为当前正在落地的国有贸易的合资项目, 我们协助客户全程把控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股东权利分配、利润汇回条款、本地供应商合作合规, 规避合资企业股权纠纷、资金出境限制风险。

大型基建外资项目配套咨询服务, 我们协助客户对接国内工程承包商、技术咨询团队, 统筹外籍用工、项目设备进口、工程款跨境结算全套税务合规方案。



泰国合资企业外资控股实操方案（国有中企适用）

部分行业外资无法取得 100% 持股资质，仅允许外资持股 49%，无法取得 BOI 扶持资质，企业可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配套差异化股权机制实现经营管控。当前主流合规工具为优先股特殊权利设置：外资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可约定四倍投票权、四倍利润分配权，外资仅持有 49% 股份即可掌握约 80% 经营投票权、分得 80% 项目利润，完整保障中方实际经营控制权与收益权。



泰国监管机构正在讨论收紧优先股差异化权利规则，但尚未出台落地法案。短期内该架构工具仍具备合规可行性；不建议引入无产业资源、无实际经营能力的空壳本地股东。过往出现大量本地股东失联、股权纠纷的案例。故泰国税务、工商部门当前重点核查合资股东真实经营背景。建议企业优先选择具备上下游产业资源的合规本地合作方，构建具备真实产业协同价值的合资架构，以降低长期合规风险。



06

实务问题解析



实务问题解析

新加坡控股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签字与董事工作签证相关问题

企业出具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纪要文件时，境外董事无需入境新加坡现场手写纸质签字，可采用合规电子签名工具签署文件。最终文件效力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企业落地初期需核查公司章程电子签名许可条款。

若申请新加坡税务居民认定、境外收入豁免政策，仅文件电子签署不足以满足商业实质要求。企业核心执行董事必须定期入境新加坡召开线下董事会。全部关于重大投资、资金分配、供应链定价的决策应在新加坡本地完成记录。仅远程签署文件会被税务机关认定无本地经营实质，无法享受跨境股息免税优惠。

同时，应关注中国境内税务风险管控。若新加坡控股公司全部决策及管理行为均在中国境内完成，中国税务机关可认定该境外主体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将其视同中国居民企业征税，导致跨境架构节税功能完全失效。所以境内外双重实质管控要求必须同步满足。



中企开立新加坡银行账户的尽职调查准备建议

新加坡各大银行对公账户反洗钱尽调标准持续收紧，核心审查重点为企业资金合法来源。企业赴新加坡开户前，需在境内完整整理全套佐证材料，包括：实际控制人从业履历、境内母公司经营流水、上下游长期贸易合同、历年完税证明、跨境投资资金出境备案文件等。能完整向银行解释资金积累、跨境投放的完整逻辑，可大幅缩短尽调审核周期。

若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境内母公司与对应的银行中国分行已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可提前联系境内分行出具资信证明、客户合作说明。境内分行若能同步对接新加坡总行尽调团队，可大大简化跨境背景核查流程，降低开户驳回概率。

07

中企出海东南亚合规提醒



中企出海东南亚

合规提醒

新加坡、泰国两国面对不同的中企出海需求，不存在绝对优劣之分。企业需结合自身业务赛道、全球供应链布局、财富规划目标匹配对应落地载体。新加坡核心定位为全球区域资金统筹、跨境控股、转口贸易、家族财富管理枢纽，依托完善税收协定、中性稳定司法环境、多层级税收优惠适配集团全球化资金归集、跨境投融资业务；泰国核心定位为实体生产加工基地，依托成熟完整汽车、电子产业链、BOI 外资扶持政策、低廉土地用工成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的东盟关税红利，适合中企“中国 + 1” 供应链外迁、面向欧美出口制造项目。



企业落地两国市场前，应该完成全维度合规自查，不可仅聚焦税收优惠红利而忽略底层监管红线。所有跨境架构、贸易模式、资金流转安排必须同时兼顾中国境内税务监管与东道国本地法律要求，不可脱离中国税法规则单独设计海外架构。

中企出海全程不应忽视三大跨境监管核心红线，也是长期存续的基础：

第一，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境外控股公司利润留存、分配节奏需遵从国内税务要求。

第二，全球多国叠加出口管制合规：转口高科技货物须遵守中国、美国、新加坡、泰国多重管制清单。

第三，境外主体商业实质硬性要求：无本地运营实质的空壳架构会同时触发东道国税务优惠被驳回、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双重风险。





杜芳汇
合伙人
威韬中国
ened.du@wts.cn



韩梅
合伙人
威韬中国
maggie.han@wts.cn



林有义
合伙人
达信亚洲律师事务所（WTS 新加坡）
eugene.lim@TaxiseAsia.com



杨倪
律师
达信亚洲律师事务所（WTS 新加坡）
mei.yeo@TaxiseAsia.com



Till Morstadt
合伙人
Lorenz & Partners（WTS 泰国）
till.morstadt@lorenz-partners.com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wts china

威韬中国



中企
扬帆
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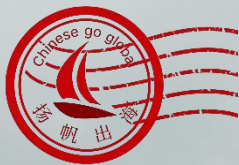
植根于当地，成就于世界

在全球拓展是通往非凡增长的关键之路，然而这条道路往往布满隐形的挑战：陌生的法规、复杂的税务架构以及微妙的文化差异。这正是我们发挥作用之处。

威韬中国 (WTS China) 是您全球业务扩展的端到端合作伙伴。我们提供战略指导与运营支持，助您高效、合规且成功地进军全新市场。

威韬中国 (WTS China)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层 06-07 室，邮编：200080
电话：021-5047 8665
邮箱：info@wts.cn
网址：www.wts.cn



wts china
威韬中国

